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北方工业大学“智慧韧性城市治理”分析测试中心设备更新（三期）项目（八）-65包-气候风压模拟舱

合同编号：GZ-2026-65

甲 方：北方工业大学

乙 方：北京耐尔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方工业大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北京耐尔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北方工业大学“智慧韧性城市治理”分析测试中心设备更新(三期)项目(八)-65包-气候风压模拟舱

采购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65193-XM008

(2) 采购计划编号: 11000026210200165193-XM008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气候风压模拟舱 1 套

品牌: 耐尔得 规格型号: NELD-EES-WP5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数量：____/____ 金额：___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935700.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伍仟柒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所有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自货物验收合格算起 12 个月后由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到款为准），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2) 履约地点： 北方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96785.00元

履约担保期限：至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6) 付款和验收工作联系人：王老师 88801778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否 抽查比例：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所有货物全部到齐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先进行到货验收：所有货物到货完成后，由学校负责到货验收，核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

再进行技术验收：由项目负责人组建验收小组，对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需求、培训、技术资料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所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技术需求、培训、技术资料等等。

(6)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北方工业大学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方洪磊

项目负责人：

刘心男

乙方（供应商）：北京耐尔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张文文

拥有者性别

女

2026 年 5 月 29 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联 系 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10-88803417
通信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邮政编码	100144
电子邮箱	cg@ncut.edu.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86596XB
开户名称	北方工业大学
开户银行	建行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01006600056081036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 B 座 4 层 5-D-04 号
联 系 人	张文文
联系电话	13910131365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 B 座 4 层 5-D-04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电子邮箱	176482386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8992147K
开户名称	北京耐尔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620920013379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

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

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

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此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①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②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一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北方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5年内免费质保，终生维修，质保期后供方修理只收取配件费。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照合同协议约定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安排进度，进行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	/

	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终身维修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 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 作、更换相 关具体规定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 偿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 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 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①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和修补缺陷部

		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②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 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 2：详细售后服务承诺

11-1 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方式或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

1)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

为保障本次采购项目售后服务的高效落地，我方专门设立专属售后服务。因地理优势可实现“快速直达、即时响应”，无需额外设立网点，依托公司售后服务团队及仓储资源，形成“中心统筹、快速直达、全域覆盖”的服务体系，确保服务无死角、响应无延迟，最大限度缩短服务半径，提升服务效率。

➤ 售后服务信息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 B 座 4 层 5-D-04 号

联系人：杨志

联系电话：13716516877

工作时间：7×24 小时全天候值守，保障任何时段均可接收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 同城服务保障：因我方与采购方同处一城，无需设立额外本地网点，由公司专属售后服务团队直接承担现场维修、巡检、回访及应急处置等工作，配备专职售后工程师、全套维修工具及常用备品备件，实现“同城 0.5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快速上门”，彻底缩短服务时效，确保现场服务及时到位，无需额外调配跨区域资源。

2) 售后服务方式

结合采购人教学、科研工作的特殊性，我方提供“多渠道、全方位、个性化”的售后服务方式，兼顾便捷性和专业性，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服务需求，具体如下：

- 热线咨询服务：开通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值守，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咨询、操作疑问、故障报修等需求，提供即时响应，简单问题当场解答，复杂问题详细记录并快速分流至对应技术团队跟进。
- 远程技术服务：依托远程控制、视频指导等技术手段，为采购人提供远程故障诊断、远程调试等服务，对于无需现场处置的故障，实现“足不出户即可解决”，节省服务时间，减少对教学、科研工作的影响。
- 现场上门服务：针对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设备巡检、定期回访、大型调试等需求，安排专业售后工程师上门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抵达现场，高效完成服务任务，并做好服务记录，经采购人确认后归档。

- 邮件/线上平台服务：设立专属售后服务线上服务平台，采购人可通过线上平台查询服务进度、下载技术资料、提交报修申请，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回复，实现服务过程可追溯、可查询。
- 应急保障服务：针对突发重大故障、紧急教学科研任务需求，启动应急服务机制，优先调配资源，安排资深工程师加急处置，确保设备快速恢复正常运行，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3) 人员安排

我方高度重视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严格筛选具备丰富经验、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组建专属售后服务团队，明确岗位职责、分工到人，确保服务质量。团队人员均经过系统培训，熟悉设备原理、操作流程及故障处置方法，能够熟练应对各类售后服务需求，具体安排如下：

- 售后服务团队构成：

序号	姓名	电话	岗位	职责及要求
1	杨志	13716516877	售后负责人	具备 5 年以上设备售后服务管理经验，能够快速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确保服务顺利推进。 负责本次项目售后服务的整体统筹、资源协调、进度管控及客户沟通。
2	程晓蒙	13901220166	技术支持	具备 3 年以上相关设备售后技术经验，熟悉设备系统各组成部分的工作原理，能够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撑。 负责复杂故障诊断、技术难题攻坚、软件升级指导及技术培训工作。
3	蔡伟	13910090672	售后调度员	熟悉 ERP 系统操作，具备物流供应链专业知识，确保备品备件及时到位，保障维修工作顺利开展。 负责备品备件的库存管理、紧急调拨及物流履约。

4) 人员培训与管理：

- 岗前培训：所有售后人员上岗前，均需经过系统的岗前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操作规范、故障处置流程、服务礼仪、招标文件要求等，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确保服务专业性。
- 定期培训：建立定期培训机制，每季度组织一次技术培训，邀请行业资深人士授课，更新技术知识，提升团队故障处置能力，确保能够应对设备升级、技术迭代

带来的服务需求。

- 岗位职责考核：建立完善的考核机制，将服务响应速度、故障解决率、客户满意度等作为核心考核指标，定期对售后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激励人员提升服务质量。
- 人员稳定性保障：与所有售后人员签订长期劳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及薪酬福利，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确保团队稳定性，避免因人员流动影响售后服务质量。同时，配备备用技术人员，确保在原有人员因特殊情况无法履职时，能够及时补位，保障服务连续性。

（2）质保期限及服务响应速度

1) 质保期限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本次采购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5 年。质保期内，我方对设备整机提供免费质保服务，涵盖设备所有硬件部件、系统软件，具体范围如下：

- 硬件质保：质保期内，设备所有硬件部件因质量问题出现损坏、故障的（除人为和自然灾害因素该项目系统及设备出现的任何故障），我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更换的部件质保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确保部件质量。
- 软件质保：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设备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不受质保期限限制，在硬件允许的条件下，全程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服务，确保软件运行稳定、功能完善，持续满足采购人教学、科研工作的升级需求，无需采购人承担任何软件升级相关费用。
- 质保期起算时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正式计算。
- 质保期免责说明：因采购人操作不当、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雷击等）、第三方违规维修或改装等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损坏，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我方可提供维修服务，但需收取相应的部件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收费标准提前向采购人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2) 服务响应速度

我方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建立高效的服务响应机制，明确各环节响应时限，确保服务快速、及时，最大限度减少设备故障对教学、科研工作的影响，具体响应标

准如下：

- 咨询及问题答复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咨询、质量疑问、操作指导等需求，我方承诺在 0.5 小时内完成答复响应，简单问题当场解答，复杂问题详细记录后，安排技术人员专项跟进，明确解决时限并及时反馈进展，确保响应时效远超招标文件要求。
- 现场维修响应：因我方与采购方位于同一城市，采购人提出现场维修需求后，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安排售后工程师携带维修工具、常用备品备件抵达现场，实现快速直达，无需考虑偏远地区延误问题，确保第一时间开展维修工作，全力缩短现场响应时效。

➤ 故障解决时限：

一般故障：抵达现场后，12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维修，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若因备品备件短缺等特殊原因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需提前向采购人说明情况，明确解决时限，并提供临时替代方案，保障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

重大故障：抵达现场后，24-48 小时内完成故障解决；若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我方将立即启动部件冗余服务及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不影响教学、科研工作进度，备用产品使用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我方承担，直至故障设备彻底修复并验收合格。

➤ 响应保障

建立 7*24 小时应急值守机制，确保服务热线、线上平台全天候畅通，售后人员随时待命，接到服务需求后立即启动响应流程，严格按照 0.5 小时内答复响应，如需到现场维修则需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一般故障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48 小时内解决，若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的标准执行，全程跟踪服务进度，确保每个环节都有记录、有反馈，直至问题彻底解决，形成服务闭环；同时储备充足的备用产品，确保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时可立即提供应急替代，全面保障设备正常使用。

（3）保障措施

1) 硬件保障措施

- 质量源头保障：我方所提供的设备及配件均为原厂正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招

标文件要求，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

- 备品备件保障：质保期内，我方在公司总部储备充足的常用备品备件，涵盖设备易损部件、核心部件等，因与采购方同城，可实现备品备件“当日调拨、当日送达”，确保维修时能够快速调配，完全避免因备品备件短缺或运输延误导致的维修停滞，备件到位率达到 100%。
- 维修技术保障：组建专业的硬件维修团队，配备先进的维修工具、检测设备，售后工程师均具备丰富的硬件维修经验，能够快速排查、解决各类硬件故障。同时，与设备原厂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定期开展技术交流、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的维修技术，提升团队维修能力。
- 日常维护指导：定期安排售后工程师上门指导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讲解设备使用注意事项，减少因操作不当、维护不及时导致的故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2) 软件保障措施

- 软件升级保障：我方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不受质保期约束，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软件升级的规划、实施。升级前提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升级时间、流程及注意事项，避免升级过程中影响设备正常使用；升级后进行全面测试，确保软件运行稳定、功能正常，全程不收取任何升级费用。
- 软件故障处置：建立软件故障快速处置机制，安排专人负责软件技术支持，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软件相关需求，提供操作指导、漏洞修复等服务。
- 数据安全保障：在软件升级、故障修复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数据安全要求，做好数据备份、保密工作，杜绝数据丢失、泄露等情况发生。若因我方操作导致数据丢失、泄露，我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负责数据恢复及相关善后工作。

3) 流程保障措施

- 服务流程标准化：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明确服务需求接收、分流、跟进、解决、反馈、归档等各个环节的操作标准、责任分工及时限要求，确保服务流程规范、高效，每个环节都有记录、可追溯。
- 服务闭环管理：建立售后服务闭环管理机制，所有服务需求均需经过“接收-响应-处置-验收-归档”五个环节，服务完成后，及时收集采购人的反馈意见，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持续优化服务流程。

- 应急处置机制：针对突发重大故障、紧急教学科研任务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资源调配、责任分工等，确保能够快速启动应急服务，优先解决问题，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团队应急处置能力。

4) 管理保障措施

- 质量管控：建立售后服务质量管控体系，定期对售后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评估，重点核查服务响应速度、故障解决率、客户满意度等指标，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 客户沟通：建立定期客户沟通机制，每月项目经理与采购人对接一次，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售后服务需求及意见建议，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主动反馈服务进展，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设立客户投诉渠道，及时处理客户投诉，确保投诉处理满意度达到 100%。
- 档案管理：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档案，对设备信息、服务需求、维修记录、巡检报告、回访记录、软件升级记录等进行分类归档，妥善保管，便于后续查询、追溯及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设备质保期届满后 3 年。

5) 教学科研专项保障

- 优先服务保障：在关键时段，安排售后人员 7*24 小时待命，主动排查设备隐患，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若出现故障，优先调配资源，加急处置，最大限度缩短故障处置时间。
- 个性化服务保障：根据采购人工作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售后服务，如定制化培训、专项巡检、设备调试等，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使用需求。
- 技术培训保障：质保期内，免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技术培训，确保采购人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处理简单故障，提升设备自主管理能力；同时，质保期内每年开展 4 次设备回访，安排售后工程师上门了解设备运行情况、收集使用反馈，及时排查潜在隐患，优化服务细节。

(4) 定期巡检

1) 巡检频次

每年对设备至少进行 4 次巡检，每季度 1 次，具体巡检时间可根据采购人教学、科研工作安排灵活调整，提前 3 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沟通，确定巡检时间，避免影响正

常教学、科研工作。若设备出现异常情况，我方将增加巡检频次，及时排查、解决问题。

2) 巡检人员

每次巡检由我方专职售后工程师牵头，配备 1 名技术辅助人员，因我方与采购方同城，巡检人员可快速抵达现场，无需额外安排行程，巡检人员均具备相关设备巡检经验，能够熟练识别设备潜在故障，掌握巡检流程及标准，确保巡检工作高效开展。

3) 巡检内容

巡检内容全面覆盖设备系统各部分，针对硬件、软件、辅助设备等进行全方位检查，重点关注设备运行状态、性能参数、潜在隐患等，具体内容如下：

- 硬件巡检：检查设备主机、配件、接口、线路等是否正常，有无损坏、松动、老化等情况；检测设备运行参数是否符合标准；检查设备冷却、散热系统是否正常；排查设备易损部件的磨损情况，及时提出更换建议。
- 软件巡检：检查系统软件运行状态，有无卡顿、崩溃、漏洞等情况；核查软件版本是否为最新版本；检查软件与硬件的兼容性，确保软件正常运行；备份软件数据，排查数据安全隐患。
- 辅助设备巡检：检查设备配套的辅助设备运行状态，确保辅助设备正常工作，不影响主设备运行。
- 维护情况检查：检查采购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情况，查看维护记录，针对维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供专业指导，规范维护流程。

4) 巡检流程

- 巡检准备：巡检前，巡检人员准备好巡检工具、检测设备、巡检记录表等，熟悉设备相关参数、巡检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要求。
- 现场巡检：按照巡检计划及巡检内容，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详细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参数，与采购人相关人员沟通，了解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 问题处置：巡检过程中发现的一般隐患，当场进行处理，确保隐患及时消除；发现的重大隐患影响安全，立即停止设备运行，向售后项目经理及采购人汇报，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明确解决时限，安排专人跟进处置，直至隐患彻底消除。
- 巡检报告：每次巡检完成后，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巡检报告，巡检报告详细

载明巡检时间、巡检人员、巡检内容、设备运行状态、发现的问题、解决措施及整改情况等，经我方售后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签字确认后，双方各留存一份，作为售后服务档案归档。

- 整改跟进：针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定期跟进整改情况，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整改完成后，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接受采购人核查。

5) 巡检保障

- 人员保障：确保巡检人员固定、专业，定期对巡检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巡检能力，熟悉巡检标准及设备特性，确保巡检工作质量。
- 工具保障：配备充足的巡检工具、检测设备，确保巡检过程中能够准确检测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发现潜在隐患。
- 责任保障：明确巡检人员的岗位职责，将巡检工作质量纳入考核，对巡检不认真、漏检、瞒报隐患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罚，确保巡检工作落到实处。

(5) 质保期外服务

质保期届满后，我方将继续为采购人提供优质、专业的售后服务，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服务承诺、备品备件及软件升级服务报价，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具体如下：

1)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质保期届满后，将为本次采购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长期免费技术咨询服务，持续保障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具体承诺如下：

- 技术咨询服务：终身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人提出的设备技术问题、操作疑问、维护建议等，我方承诺在 12 小时内答复响应，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及指导，确保采购人能够顺利使用设备。
- 故障维修服务：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采购人设备出现故障后，我方将严格按照质保期内的响应标准（0.5 小时答复、2 小时到场、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48 小时内解决），及时安排售后工程师上门维修，只收取部件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维修费用公开透明，提前向采购人公示，无任何隐形收费。
- 定期回访服务：质保期内，每年开展 4 次设备回访，安排售后工程师上门了解设备运行状态、收集使用反馈、排查潜在隐患，及时优化服务；质保期外，每年至

少提供 1 次免费上门回访服务，安排售后工程师上门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排查潜在隐患，提供设备维护指导，如遇产品故障，只收取部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了解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及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服务质量。

- 备品备件供应：持续为采购人提供此设备充足的备品备件供应，备品备件均为原厂正品，质量合格，价格公开透明，只收取部件成本费用。因我方与采购方同城，备品备件可实现“当日下单、当日送达”，确保维修时能够快速调配，不延误维修时间，同时免收取备品备件运输费用。
- 软件升级服务：我方承诺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不受质保期限限制，在硬件允许的条件下，全程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升级过程中做好数据备份、测试等工作，确保软件升级后运行稳定，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若采购人有定制化软件升级需求，我方将提供专业定制服务，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 服务延续性保障：质保期外，我方将保持售后服务团队的稳定性，确保服务人员专业、高效，不随意变更服务联系方式，若服务人员、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将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连续性。
- 收费透明承诺：质保期外所有服务收费均公开透明，制定详细的收费标准，提前向采购人公示，无任何强制消费、隐形收费。

2)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质保期外，我方持续提供的备品备件供应服务，所有备品备件均为原厂正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设备要求，价格公开透明，报价不计入价格评审，具体报价如下：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费用（元）
1	密封条	NELD	米	80
2	铜套管	NELD	个	18
3	固态继电器	NELD	米	100
4	质保期外软件升级服务报价	NELD	次	免费

备注：1. 本报价为质保期外备品备件的单价（即部件成本费），不包含运输费、安装费（安装费已包含在维修人工费中，质保期外维修不收取人工费）；

2. 因我方与采购方同处一城，备品备件运输费由我方承担，可实现当日送达，确保备品备件及时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年，之后的每一年根据市场环境，成本费用增加或减少，做出合理调整并通知甲方；
4. 若采购人批量采购备品备件，可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条件另行协商；
5. 软件升级服务终身免费，不收取任何升级相关费用；
6. 所有故障维修仅收取部件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北方工业大学“智慧韧性城市治理”分析测试中心设备更新（三期）项目（八）

招标编号：BMCC-ZC26-0276

65包

中标人：北京耐尔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935,700.00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或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以便代理机构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电话：010-82370045

邮箱：FC@zbbmcc.com